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吳倩雯
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402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分班課表、學習班課表、招生簡章及QRcode海報ATTCH1 ATTCH2 ATTCH3
ATTCH4 ATTCH5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2學年第2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、學習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、族語學習者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1月23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學分班」及「學習班」資訊：

(一)課程週期：113年2月19日(一)起至6月22日(六)；一共18週；各班上課日期與時間詳如附件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該校屏師校區敬業樓及其校外場地(詳如附件)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

1、學分班需具備高中(職)以上學歷。

2、學習班不受年齡、學歷限制。

3、對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等語言有意學習或擔任族語教學之人士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

(一)學分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4DMt1Ddi7D8f9Bsq5>。

(二)學習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cJM2pn6N67SnZoZ49>。

四、本計畫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；參加學分班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臺幣1,000元保證金，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提出證明請假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出)，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3分之1(即12小時)者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五、檢附招生海報、簡章以及課程表。

- 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、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- 副本：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屏東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